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永清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永清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并于201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678万股。

2012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本总额增加为13,356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35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16万股，约占总股本的72.75%。

二、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承诺：2009年4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刘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位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2012年1月17日上述三位股东追加承诺：其所持2012年3月8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2年3月8日延长12个月至2013年3月8日。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1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申晓东	120	60	15	董事、副总经理
2	冯延林	120	60	15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佳	40	40	1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280	160	4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禹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3 月 6 日